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嘉玟
電話：(03) 8227171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171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公文及附件 (376550000A_113017108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7108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避免不當減項發包情形，其注意事項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3年8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32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5月29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蔡委員其昌、陳委員素月、林委員俊憲、徐委員富癸、何委員欣純臨時提案：「由於近幾年原物料價格波動浮動較大，且人力短缺，越來越多機關以『減項發包』的方式辦理工程採購，但卻常減掉主要功能，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，造成完工卻無法使用的荒謬狀況。鑑於減項發包嚴重影響工程品質、非常態的追加預算易生弊端，且更造成公共建設延宕，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將減項發包進行全面盤點，了解各機關減項發包原因並提供因應對策，避免減項發包情況過於浮濫。」
- 三、工程會分析近期預算金額逾1億元且流標2次以上之公共工

113/08/28



程案件445案近3成（129案）案件於流標後曾減項招標，逾1成（50案）案件有影響後續啟用功能，屬不當減項發包之作法。

四、為避免工程不當減項發包情形，機關於各生命週期階段應注意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計畫研擬階段：機關應核實編列工程計畫經費，依個案工程特性、定位、功能、建造標準及市場行情核定編列，工程會就計畫經費之編列訂有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，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共通性費用編列基準表（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）」編撰使用說明及提供試算工具，俾各機關據以核實編列計畫經費；另計畫經費除按工程特性及市場行情等編列外，尚需加計執行時所需之物價調整費，以因應自計畫核定後至完工期間之物價波動。

（二）設計發包階段：機關應依核定計畫及經費評選合適方案，並於設計階段續依核定計畫之功能需求及建造標準辦理工程設計，並就設計之工項及數量核實編列預算，確保設計成果不超出計畫內容，以避免後續流標而以減項發包方式因應；另應於招標前，再次檢核設計內容是否符合需求及招標當下市場行情，如期間依計畫內容設計但工期或費用超出計畫，設計者應即時向機關反映，以評估是否提出修正計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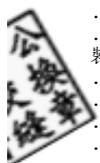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流標檢討階段：機關遇個案流標時，應務實檢討經費、工期及契約條款，倘未經檢討流標原因即逕予減項發包，屬不當之作法。如確因受限於經費而有減項之需

要，不應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。

(四)善用採購策略有利發揮整體效益：機關可將減項項目納入招標文件，請投標廠商就該部分報價，並載明該部分俟機關通知廠商後再予續行施作，減少以後續擴充或另案採購方式辦理，以避免屆時與廠商議價不成或無廠商投標，致延宕啟用時間，而未能及時發揮預期效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